

公 告

公告日期：103 年 2 月 18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、「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與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等教務章則修正條文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各教務章則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即日起公告實施。其修正內容：

(一)本校「學則」：同意備查第4、5、8、10、11、20、21、25、30、39、72、78、79條修正條文。其中**第20條有關廢除連續三二(四三)退學制度於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生效**，為確保畢業生之專業能力達到一定標準，並符合社會大眾對高等教育的期待，請全校師生務必落實執行預警及輔導學生學習相關機制，以維護學生素質。

(二)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：同意備查第2、3、9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條修正條文。新增第13條有關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條文及放寬畢業生抵免申請之規定。

(三)新增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與「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之教務章則。

(四)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：同意備查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5、16條修正條文。本次內容修正主要新增「**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**」之說明。

二、上述教務章則已更新，載於教務處註冊組「相關法規」網頁：

<http://www.staff.chu.edu.tw/academicaffairs/register/index.html>

悠關學生權益務請點閱。



教務處 註冊組 啟